淮商党组〔2025〕14号

关于刘孝景等同志晋升职级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贸促会各部，局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以及有关实施方案精神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刘孝景、高艾珍同志职级晋升为淮安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。

中共淮安市商务局党组

2025年3月21日

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